

“安庆账本”流淌着殷殷民生情怀

艾才国

2021年“安庆账本”来了。一年来，安庆各级财政部门坚持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保持财政运行稳中有进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6.1亿元，增长10.2%，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；财政支出483亿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严把支出关口，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了刀刃上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月13日）

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。市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上，我市公开、透明、全面晒出了2021年财政“安庆账本”。账本显示，过去的一年，全市民生支出411.6亿元，占财政总支出的85.2%。财政支出超五分之四以上用于民生，暖心的数据告诉我们，晒出的“安庆账本”上流淌着

殷殷民生情怀。

财政取之于民，用之于民。老百姓最关心期盼什么，政府的真金白银就投向哪里。过去的一年，我市坚持“尽力而为，量力而行”，突出“保民生，守底线”，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、“稳就业”、防抗疫情、保障义务教育……33项民生工程齐发力，仅农村特困供养人员财政补助标准、城乡低保标准、城市“三无”人员供养标准就分别提高到了8160元/年、658元/月、10560元/年。系列务实之举让“钱袋子”里的民生温暖直抵百姓，谱写的是一曲又一曲民众福祉新篇章。

“放水养鱼”既是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也是一项利长远的民生实

事。过去的一年，我市财政多措并举支持实体经济。新增减税降费15亿元，让企业和群众实实在在享受政策红利。“税融通”贷款当年发放39.9亿元，惠及1558户次；续贷过桥资金周转94亿元，扶持企业2041户次；创业担保贷款发放10.5亿元，服务创业主体4086户。22家企业纳入全省上市后备库……保护的是实体经济度过了难关，同时也护住了群众的“饭碗”，这种隐性保民生更能体现政府的责任与担当，尤其值得称道。

值得肯定的是，政府财政的“蛋糕”就那么大，切下超五分之四以上保障民生，政府在做民生保障的“加法”，也一定在做一般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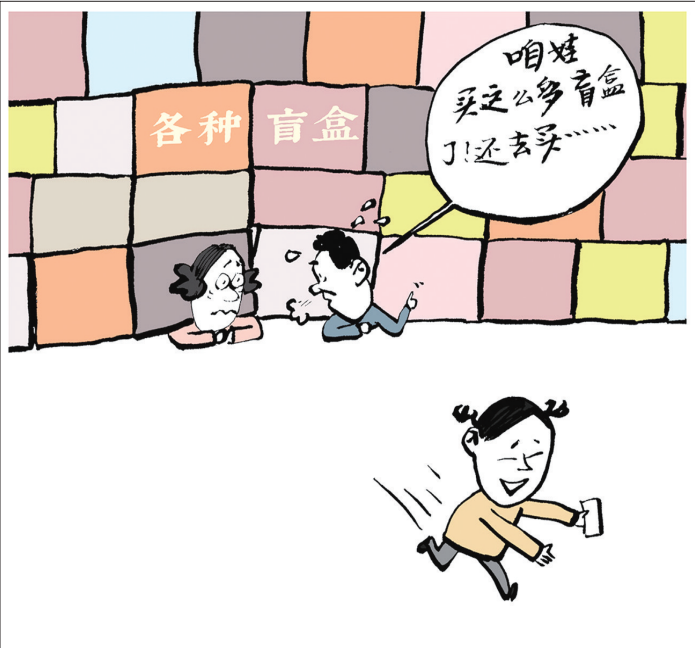
支出的“减法”。压缩会议、精减培训、取消非必需的公务性接待、停建楼堂馆所……一系列的“减法”，就是各级政府在精打细算，用过“紧日子”换来老百姓“好日子”。

国以民为本，社稷亦为民而立。只有不断加大财政民生支出，才能让公共财政回归其本质。让我们以人为本，带着真情实感多办利民之事，多行惠民之举，让“安庆账本”始终流淌着殷殷民生情怀。



盲盒营销

据1月18日人民网报道，有网友坦言：“购买盲盒的过程和买彩票有着相似的心理体验”。生活中，盲盒的营销也出现了“赌博”的影子。为了博取“更大的赌注”，“12岁女孩三天花上万买盲盒”“北京夫妇买盲盒4个月花掉20万”“60岁老人一年花掉70万购买盲盒”……不管是为了集齐全套还是抽到大奖，不少人赌的就是一个概率。而商家操纵的正是这些随心所欲的数字，撩拨的正是沉迷上瘾的心思。对于消费者而言，更要清楚：以小博大的结果极有可能是“因小失大”，跟风攀比的后果很有可能是“十赌九输”。（作者：王铎）



早做安排 过一个开心年暖心年

孙维国

临近春节，在外的安庆人开始陆续返乡。1月10日，有市民向本报反映，即将返乡，但并不清楚当前我市的疫情防控政策，省外人员还能返乡吗？返乡人员需要做哪些防疫措施？记者就此采访了市卫健委相关工作人员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月12日）

春节阖家团圆是中国人的传统，尤其是常年在外打工的异乡人，更是“每逢佳节倍思亲”。每个身在异乡的打工者，过年当然想回家与亲人团圆。但疫情还没有结束，疫情发展的不确定性让许多过年想回家的人很担心能不能回得去。

对于异乡打工者而言，对过年能否回家的最大担心并不是疫情，而是疫情防控会不会采取一刀切？之所以这样说，是因为当下疫情发生呈现局部散发。在这样的现实下，呼应“回家过年”的真切民声民意，就要求疫情防控政策在科学精准上，细致入微，精益求精，针对疫情中高低风险区采取不同而细致的防控措施，这也必然会增加相关部门的工作量，要付出更多的时间、更大的精力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从而把疫情对群众“回家过年”的影响降至最低。

春节越来越远，主动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是每个人应尽之责，义不容辞。疫情防控与“回家过年”不是对立的两面，而是可以通过科学精准防控实现良性互动。这其中最为关键的是，疫情防控政策传达的透明高效，让人们对于“回家过年”和“就地过年”都能心中有数，即清楚地知道什么情况下可以放心回家过年，什么情况下应该主动配合疫情防控“就地过年”。这样大家就能对过年早做打算和安排，如此，不管“就地过年”，还是“回家过年”，都能过一个开心年、暖心年。

回家过年是传统民俗，也是人之常情，也正因此，过年回去还是不去？现在是一个全民热议、社会关注的话题，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，显然没有统一答案，而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作出正确的选择。这有赖于政府、社会、企业、个体等所有人的协同努力，共同尽责。

空置房物业费减免可协商但不可强制

未一平

“房子买了，但从来没有住过，也从没享受过物业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务，物业费能不能适当减免？”“两会”召开之际，迎江区居民刘伟提出建议，同时也说出了很多业主的心声。（《安庆晚报》1月13日）

空置房物业费到底要不要减免？这在法律上不是问题。有关于此，《民法典》明确规定，无论业主房屋是否空置或入住，仍需按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，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。

法律是规范行为的准则，具有刚性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否则，法的刚性一旦突破，就会变成橡皮泥，随意拿捏中，让法律的实施大打折扣，就有可能在突破底线中随意执法，从而消解法律的神圣与威严。

不过，我们得承认法在具有刚性的同时，也具有柔性的一

面。但这个柔性是以不整体上破坏法的刚性为原则的。换言之，就是不能以柔来对抗刚，搞以柔克刚的把戏。具体到现实中，法的刚性必须坚持，这是前提。所以对于空置房物业费怎么交，要不要减免，从人性的角度上而言，可以进行协商，但不能搞强制。一强制，就有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嫌疑。这方面我们在制定与出台相关地方性政策时，特别要注意。

小区物业属于服务性行业。它所提供的服务具有双重性，既面向大众，又具体服务于居民。于小区环境优化、整洁与安全上而言，整个小区都在物业的服务与管理之下，它不因房子是住还是空，相关的服务都得跟上。它不会因了某间房子没人住，就放松了安全、环境等管理。所以收取空置房物业费从道理上来讲，是说得过去的。这也是法明文规

定收取相关费用的依据。

物业费是维持物业生存的经济来源。作为业主按约定交纳物业费是义务的履行。至于空置房如何交纳物业费，我们在坚持以法为原则的前提下，不妨以民主协商的方式解决问题。首先必须明确业主有交纳物业费的义务，但在具体执行中，本着具体问题具体对待的原则，从人性化的角度出发，经业主与物业双方协商，可以给予一定的优惠或减免。但在具体操作中，必须坚持协商是根本的原则，不能搞强制，也不能搞一刀切式的减免或优惠。要让业主与物业在协商中进行博弈，这才符合市场的原则，同时也因没有突破法的刚性原则，而彰显了人性化。

